1、首先，根据工艺要求和现场的条件等，确定送回风的形式、气流组织形式以及风口型式；
2、其次，再根据风量来确定风口的外形尺寸；
3、再次，选型时还要注意以下要求：
    （1）一般可采用百叶风口或条缝型风口等侧送，有条件时，侧送气流宜贴附。工艺性空气调节房间,当室温允许波动范围小于或等于±0.5℃时,侧送气流应贴附。
    （2）当有吊顶可利用时，应根据房间高度以及使用场所对气流的要求，分别采用圆型、方型和条缝型散流器和孔板送风。当单位面积送风量较大，而且工作区内要求风速较小或区域温差要求严格时，应采用孔板送风。
    （3）空间较大的公共建筑和室温允许波动范围大于或等于±1.0℃的高大厂房，可采用喷口或旋流风口送风。
采用贴附侧送时，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    （1）送风口上缘离顶棚距离较大时，送风口处应设置向上倾斜10-20℃的导流片。
    （2）送风口内应设置使射流不至左右偏斜的导流片。
    （3）射流流程中不得有阻挡物。此外,送风口的出口风速，应根据送风方式、送风口类型、安装高度、室内允许风速和噪声标准等因素确定。消声要求较高时，宜采用2-5m/s，喷口送风可采用4-10m/s。
回风口的布置方式，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    （1）回风口不应设在射流区内和人员长时间停留的地点，采用侧送时，宜设在送风口的同侧。
    （2） 条件允许时，可采用集中回风或走廊回风，但走廊的断面风速不宜过大。